

104020306「台東初鹿鮮乳設計圖」商標廢止註冊事件(商標法§630105)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94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實際使用是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系爭商標：註冊第 1424975 號



系爭商品：第 29 類之「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米漿、豆花、牛奶、羊奶、調味乳、鮮酪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飲料、果凍、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

判決要旨

1. 原告主張於前揭使用系爭商標之鮮乳瓶上已標示產地出處，然觀諸原告所附鮮乳空瓶照片，「產地：台灣・雲林」之字樣標列於瓶身側面、數行字體細小之乳品相關標示當中，並非明顯，以一般消費者購買鮮乳產品之注意程度，未必能注意該字體細小之產地標示，進而得以區辨商品正面包裝上系爭商標所示「台東初鹿鮮乳」、「TAIDUNG CHULU FRESH MILK」、「たいとうしょかからのぎゅうにゅう（亦即臺東初鹿來的牛乳）」等字樣並非標示乳源來自臺東初鹿地區，原告據以主張沒有宣稱乳源來自臺東初鹿地區，不會導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來源云云，並非可採。
2. 原告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時，其表彰之鮮乳商品並非源自於圖樣上所載之「台東初鹿」，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牛奶、羊奶、調味乳、鮮酪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飲料」商品具有鮮乳成份，相關公眾易從系爭商標之圖樣認知其商品之產地係臺東初鹿地區，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前揭商品時，應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產地之虞，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
3. 商標的功能主要在於指示商品的來源，而以之與他人的商品相區別，由系爭商標本身圖樣文字之外形、觀念予一般消費者或公眾之印象加以觀察，以系爭商標上「台東初鹿鮮乳」、「milk」、「TAITUNG CHULU FRESH MILK」等文字實際使用於「米漿、豆花、果凍、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商品時，易使一般消費者產生系爭商標所表彰商品係來自臺東初鹿地區且含有鮮乳成份，倘如原告所述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未添加鮮乳之此部分商品，已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含有鮮乳成份之虞，縱為商品原料

之註明，亦可能因商品性質及消費者之注意程度，而無法避免致生誤認誤信此部分商品含有臺東初鹿地區乳源之可能，原告提供之乳源既非產自臺東初鹿地區，縱無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於此部分商品之佐證，亦無礙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此部分商品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之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4. 按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聲明不專用制度之目的，在於避免申請人於商標註冊後，濫行主張權利，造成第三人之困擾，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明，是以商標圖樣中雖含有聲明不專用的部分，商標權人仍取得於指定商品使用整體商標的權利，而非單獨使用商標中特定部分的權利，商標實際使用時是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而得廢止其註冊，其判斷自仍應以整體商標圖樣為觀察，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產地之虞，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所為認定並無原告所謂前後矛盾之情形。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訴外人前於95年8月7日以「台東初鹿鮮乳設計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29類「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並聲明「台東初鹿鮮乳MILK TAITUNG CHULU FRESH MILK」不在專用之列。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1424975號商標。訴外人於101年6月29日將商標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嗣臺東縣政府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涉違反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02年5月20日函請被告卓酌辦理，被告依職權審查而以102年10月31日中台廢字第L01020228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應予廢止之處分。原告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有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形？

三、判決理由

- (一) 按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該條款係指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商標本身有使人誤信其所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而言，其規範意旨在避免註

冊商標因不當使用而影響正常之交易秩序（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56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系爭商標係由中文「台東初鹿鮮乳」、外文「milk」、「TAITUNG CHULU FRESH MILK」及瓶子、牛、太陽之背景圖形所共同組成，指定使用於「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米漿、豆花、牛奶、羊奶、調味乳、鮮酪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飲料、果凍、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商品。茲就系爭商標有無前揭規定之情形分述如下：

1. 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牛奶、羊奶、調味乳、鮮酪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飲料」商品部分：

（1）原告提供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鮮乳空瓶實物及其照片所示，其商品圖樣係由中文「台東初鹿鮮乳」、外文「milk」、「TAIDUNG CHULU FRESH MILK」、「たいとうしょかからのぎゅうにゅう」及瓶子、牛、太陽之背景圖形所共同組成，與系爭商標構圖意匠相同，僅臺東之外文「TAIDUNG」部分使用國音第二式拼音法，並多列上揭日文部分，固可認為系爭商標之實際使用，惟原告自陳該商品之鮮乳並非源自臺東初鹿地區，則在商品包裝上標示「台東初鹿鮮乳」、「TAIDUNG CHULU FRESH MILK」、「たいとうしょかからのぎゅうにゅう（亦即臺東初鹿來的牛乳）」等字樣，確有使公眾誤認誤信該商品產地為臺東初鹿地區之虞。

（2）原告前於商標廢止案答辯書狀提出之證據資料中，禾一公司於94年11月1日簽約之2份收乳同意書影本上所載收購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賓朗村之牛乳，並非來自臺東初鹿地區，原告所指原始商標權人於95年起授予禾一公司並接受輔導使用系爭商標圖樣於商品上乙節，所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7年度智字第1號案件中禾一公司相關商品使用資料，經查禾一公司於該案自承並非使用臺東初鹿地區之乳源，參以原告亦陳稱原提供給禾一公司之生乳酪農不願再提供生乳給原告，為維持營運遂轉向臺南及雲林地區之酪農收購生乳，故本件商標權人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時，其乳源並非來自臺東初鹿地區，原告主張前手長期使用系爭商標於乳類商品上所使用之乳源產地來自臺東初鹿地區云云，尚乏佐證，並非可採。至原告提出102年8月1日土地承租契約書影本，僅為承租土地之約定，縱如原告計畫於未來飼養乳牛，亦無礙本件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時，使用非臺東初鹿地區乳源之認定。

（3）原告主張其自前手申請系爭商標時起長期使用系爭商標，一般消費者

對系爭商標整體圖樣的牌名有一定認知，經過長期使用後已產生品質優良之鮮乳的第二層意義等情，僅提出前手由禾一公司接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使用系爭商標於乳品之資料影本1張，顯乏佐證。雖原告主張於前揭使用系爭商標之鮮乳瓶上已標示產地出處，然觀諸原告所附鮮乳空瓶照片，「產地：台灣・雲林」之字樣標列於瓶身側面、數行字體細小之乳品相關標示當中，並非明顯，以一般消費者購買鮮乳產品之注意程度，未必能注意該字體細小之產地標示，進而得以區辨商品正面包裝上系爭商標所示「台東初鹿鮮乳」、「TAIDUNG CHULU FRESH MILK」、「たいとうしょかからのぎゅうにゅう（亦即臺東初鹿來的牛乳）」等字樣並非標示乳源來自臺東初鹿地區，原告據以主張沒有宣稱乳源來自臺東初鹿地區，不會導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來源云云，亦非可採。

- (4) 基上，原告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時，其表彰之鮮乳商品並非源自於圖樣上所載之「台東初鹿」，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牛奶、羊奶、調味乳、鮮酪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飲料」商品具有鮮乳成份，相關公眾易從系爭商標之圖樣認知其商品之產地係臺東初鹿地區，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前揭商品時，應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產地之虞，而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

2. 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米漿、豆花、果凍、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商品部分：

- (1) 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圖樣有「台東初鹿鮮乳」等文字，若將其使用於此部分商品，易予公眾對其商品有產地為「台東初鹿」、商品性質係含有「鮮乳」成份等認知，而原告提供之鮮乳並非產自臺東初鹿地區，已如上述，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此部分商品時，應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亦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
- (2) 原告雖主張在依一般消費者觀念，上揭商品內不會添加「鮮乳」，商品包裝上必會註明商品原料以供查看，不會使消費者對其商品之產地為臺東初鹿或其性質含有鮮乳成分之認知，現有證據資料中亦未見原告將系爭商品實際使用於上開商品上，被告認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為無事實根據之臆測云云。然商標的功能主要在於指示商品的來源，而以之與他人的商品相區別，由系爭商標本身圖樣文字之外形、觀念予一般消費者或公眾之印象加以

觀察，以系爭商標上「台東初鹿鮮乳」、「milk」、「TAITUNG CHULU FRESH MILK」等文字實際使用於此部分商品時，易使一般消費者產生系爭商標所表彰商品係來自臺東初鹿地區且含有鮮乳成份，倘如原告所述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未添加鮮乳之此部分商品，已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含有鮮乳成份之虞，縱為商品原料之註明，亦可能因商品性質及消費者之注意程度，而無法避免致生誤認誤信此部分商品含有臺東初鹿地區乳源之可能，原告提供之乳源既非產自臺東初鹿地區，縱無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於此部分商品之佐證，亦無礙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此部分商品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之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申請時，就「台東初鹿鮮乳 MILK TAITUNG CHULU FRESH MILK」等字樣，已非屬「商標專用」之列，被告以非屬商標專用權之上開字樣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而予以廢止，前後矛盾云云。然按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聲明不專用制度之目的，在於避免申請人於商標註冊後，濫行主張權利，造成第三人之困擾，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明，是以商標圖樣中雖含有聲明不專用的部分，商標權人仍取得於指定商品使用整體商標的權利，而非單獨使用商標中特定部分的權利，商標實際使用時是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而得廢止其註冊，其判斷自仍應以整體商標圖樣為觀察，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產地之虞，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所為認定並無原告所謂前後矛盾之情形。

(四)原告雖舉「瑞穗鮮乳」、「林鳳營」為例，主張前揭認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之平等及誠信原則云云，並於商標廢止案答辯書中提出註冊第 01158911 號「瑞穗鮮乳」、註冊第 00680780 號「林鳳營」商標資料及其相關新聞報導資料為證。然觀諸前揭原告於答辯書提出之新聞資料，其中 2005 年 10 月 20 日自由電子報引述業者說法，瑞穗鮮乳及林鳳營鮮乳品牌之酪農戶包括瑞穗或林鳳營的契約牧場，與本件乳源非來自臺東初鹿地區之情形不同，且被告公告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4.5.3 舊地名與罕見地名中，舉出「林鳳營」為罕見地名核准案例，以一般消費者並不認識其為地名，無指示地理來源的作用，用於牛奶、羊奶商品，具有識別性。故本件依原告所提資料，尚難認前開兩件商標個案與本件情形無差異，且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於個案中調查審認結果或有不

同，基於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原告自不得就其所舉之例，逕為比附援引，主張被告違反平等或誠信原則。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形，被告以原處分廢止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

